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柯永茂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6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柯永茂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（其中編號1之犯罪日期【113/10/18】應更正為【113/10/20】）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（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6月、6月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抗告人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㈡爰考量抗告人各罪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、抗告人意見等情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原裁定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又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64號裁定（原裁定誤植為判決）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乙情，亦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

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（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6月）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而抗告人另因犯詐欺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、過失傷害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6月、5月，亦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4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然現又經原審重新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上述各案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，有期徒刑增多未減，原審未考量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，請法院不要依自由心證、自由裁量來決定，應依數罪併罰、比例原則縮減刑期，並依公正衡平來裁定應執行刑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此有前揭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而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

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」及第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」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據上，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合計刑度有期徒刑1年7月，為法院定應執行刑時之外部界限，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（共4罪）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是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乃在前開範疇之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㈢至抗告人雖指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與上述各案件相較，抗告人未受合理寬減，原裁定裁量之行使並非妥適乙節，然各案裁判時所審酌之定刑事項不同，本無相互拘束之效，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主張，至抗告意旨所據系爭裁定係就抗告人所犯系爭裁定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（即詐欺罪、過失傷害罪），所處如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刑（即有期徒刑9月、5月），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

年，並駁回檢察官其餘聲請（即系爭裁定附表編號2，關於抗告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6月部分）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，則以抗告意旨所指系爭裁定就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一情，顯有未合，況原裁定經審酌抗告人所犯案件，亦已相當程度減輕抗告人之應執行刑，尚難謂有何違法不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。

㈣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執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